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新补独立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新补独立董事选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新补独立董事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谷秀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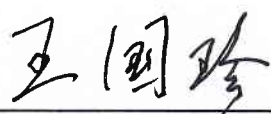
4、同意谷秀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张力士


闫阿儒


王国珍